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中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与定价询价指引》(以下简称“《网下申购与定价询价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票。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下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1年1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2月30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以上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1月1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月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值计算。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上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发行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 (2)每位投资者只能有一次注册账户; (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查材料,一经上传即刻存续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 (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 (5)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中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约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合富中国首次公开发行9,951.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9,853,9433万股,本次发行9,951.32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合富中国”,股票代码“60312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22”。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F51)。中指数据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沪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海通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和“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9,951.3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7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8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即2021年12月31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海通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中签公告中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并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7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月6日(T-2日)刊登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48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置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43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原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他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2月31日(T-5日,即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

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21年1月31日(T-5日,当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9、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有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有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2)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1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1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15)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16)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月11日(T+1日)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17)网下发行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确定获配的投资者,并将获配结果在2022年1月12日(T+2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18)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19)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20)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2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22)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月11日(T+1日)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23)网下发行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确定获配的投资者,并将获配结果在2022年1月12日(T+2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4)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5)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26)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27)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28)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月11日(T+1日)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29)网下发行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确定获配的投资者,并将获配结果在2022年1月12日(T+2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30)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31)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33)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34)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月11日(T+1日)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35)网下发行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确定获配的投资者,并将获配结果在2022年1月12日(T+2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36)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37)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